

证券代码：830868

证券简称：建策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## 南京建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公司各股东方分别进行投票表决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4 日 13:0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#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0868	建策科技	2023年5月18日

###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董事会就公司 2022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和工作思路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制《南京建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-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### （四）审议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022 年度，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真实完整地编制和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，落实成本精细化管理的目标，做到各项工作事先有计划、有安排，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，提高经营管理者的工作效率，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，公司财务部门对 2023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预计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综合考虑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质量、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利用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（资金来源合法合规，且不适用于募集资金）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，根据市场情况，择机购买股票、银行理财产品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期限及额度内，即在授权期内任意时点累计购买股票不超过 400 万（含 400 万）、理财产品授权期内任意时点累计购买不超过 600 万（含 600 万），并授权总经理审批，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。在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资金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有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；法人股东委托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；股东可以电话、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24日9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夏珺 地址：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222号长发科技大厦16楼电话：025-84804339 传真：025-84804652-11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和住宿费自理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南京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5日